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賴秋庚教務長

與會指導：李鴻濤副校長

出席人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紀錄：蔡沛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連結至[工作報告](#)) (P21-29)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連結至[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P30-32)

肆、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連結至[審議案](#)) (P33-271)

說明：111 年 6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共審議 33 案，會議決議皆為「審議通過」。

補充：校課程提案三十二：景觀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 EMI 全英語課程乙案，提請審議。本案修正如下：

(1) 提案案由誤植，修正為「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 EMI 全英語課程追認案」

(2) 同案說明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EMI 授課科目如下：修正為「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 EMI 授課科目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訂定及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簽核公文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草案總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目的) 引導學生建立自發主動學習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養成企業未來所需的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推動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之用意與目的。
二、(分工) 本要點法制、程序及疑義釐清由教務處負責；課程或活動規劃、執行及時數登錄由教務處、圖書館、藝術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各系依第三點規定負責；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開發及維運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	明定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由教務處規劃及統籌、電算中心負責系統建置及維護。
三、(內容)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	明定學校將透過五大策略促進學生養成「抗

<p>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p> <p>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項目及內容：</p> <p>(一) 抗壓自主學習3小時：參加教務處所開設之抗壓自主學習課程3小時。</p> <p>(二)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3小時：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3小時。</p> <p>(三) 美學自主學習6小時：每學期自主學習1小時。</p> <p>1. 參加本校藝術中心活動1小時。</p> <p>2. 參加校外藝術中心活動者，應於當學期持證明文件(如附件)至藝術中心進行登錄；每學期至多採計1小時。</p> <p>(四)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24小時：擔任學校社團、系或非營利機構團體活動志工，學習時數由學務處審定認列。</p> <p>(五)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1次，申請補助1次為限，補助報名費(含發證費)2分之1，上限2000元。</p>	<p>壓能力」、「自學能力」、「美學能力」、「社會接軌」、「專業證照」，以接軌及強化畢業生就業之產業競爭力。</p>
<p>四、(程序)</p> <p>自主學習課程認證之原則與程序：</p> <p>(一) 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需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認證系統登錄通過學生名單及時數。</p> <p>(二) 學生參與非本校單位主辦之活動，需於參加之當學期憑相關佐證資料，依第三點規定送權責單位審核登錄。</p> <p>(三) 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時，應親持學生證刷到及刷退登錄時數。</p> <p>(四)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應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導師參考。</p>	<p>明定推動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之操作程序及預警提醒機制。</p>
<p>五、(其他)</p> <p>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明訂要點未定事項之處理機制</p>
<p>六、(法制)</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p>	<p>明訂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草案)

- 一、引導學生建立自發主動學習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養成企業未來所需的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法制、程序及疑義釐清由教務處負責；課程或活動規劃、執行及時數登錄由教務處、圖書館、藝術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各系依第三點規定負責；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開發及維運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
- 三、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項目及內容：
 - (一) 抗壓自主學習3小時：參加教務處所開設之抗壓自主學習課程3小時。
 - (二)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3小時：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3小時。

- (三) 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每學期自主學習 1 小時。
 - 1、參加本校藝術中心活動 1 小時。
 - 2、參加校外藝術中心活動者，應於當學期持證明文件(如附件)至藝術中心進行登錄；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小時。
- (四)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擔任學校社團、系或非營利機構團體活動志工，學習時數由學務處審定認列。
- (五)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 1 次，申請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

四、自主學習課程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 (一) 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需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認證系統登錄通過學生名單及時數。
- (二) 學生參與非本校單位主辦之活動，需於參加之當學期憑相關佐證資料，依第三點規定送權責單位審核登錄。
- (三) 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時，應親持學生證刷到及刷退登錄時數。
- (四)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應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導師參考。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自主學習時數證明單		
茲證明	(學號：))確有參
加自主學習活動。活動資訊如下：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名稱：		
100 字心得：		
活動 DM 如附，特此證明		
主辦單位簽章：		

二、因將服務學習溶入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故修訂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p>	<p>法規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u>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u>畢業門檻辦法</p>	<p>本校畢業門檻增加自主學習門檻；另資訊能力及服務學習門檻分別於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爰此，修正本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並培養學生<u>自主學習</u>、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並培養學生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u>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u>畢業門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為引導學生自發主動學習、妥善開展各種互動能力、應用實踐所學，增加「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爰配合增列相關規定用詞。</p>
<p>第二條 畢業門檻條件： 一、英文能力：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通過其他第二外語 CEF B1 以上程度。 二、資訊能力：學生須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等級。 三、服務學習：學生須完成 54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時數。 四、<u>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完成規定項目。</u></p>	<p>第二條 畢業門檻條件： 一、英文能力：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通過其他第二外語 CEF B1 以上程度。 二、資訊能力：學生須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等級。 三、服務學習：學生須完成 54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時數。</p>	<p>將服務學習溶入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爰配合修正<u>畢業門檻條件內容</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特殊專班除外)： 一、英文能力：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 二、資訊能力：97-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100-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 三、服務學習：<u>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u>之日間部四技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特殊專班除外)： 一、英文能力：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 二、資訊能力：97-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100-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 三、服務學習：<u>97 學年度(含)以後</u>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p>	<p>將服務學習溶入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爰配合修正<u>服務學習、自主學習畢業門檻之適用對象</u>。</p>

<p><u>四、自主學習：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請參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行細則；語言中心訂定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之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u>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訂定之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請參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行細則；語言中心訂定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之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p>	<p>因應增加「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爰配合增列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對應之規定及執行單位。</p>
<p>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另訂補充規定；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p>	<p>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另訂補充規定；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u>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u>實</u>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學校法制修正用語。</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

96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444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指示修正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0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7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270號函頒
98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50號函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506號函修頒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185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232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3號函修頒第三條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300號函修頒第二條、第四條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1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4號函頒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門檻條件：

- 一、英文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 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通過其他第二外語CEF B1以上程度。
- 二、資訊能力：學生須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等級。
- 三、服務學習：學生須完成54小時以上服務學習時數。
- 四、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完成規定項目。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特殊專班除外)：

- 一、英文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
- 二、資訊能力：97-109學年度間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100-109學年度間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
- 三、服務學習：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四、自主學習：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請參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行細則；語言中心訂定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之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訂定之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另訂補充規定；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行。

決議：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第三點(三)美學自主學習 6小時，修正為 6學期。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12.17.臨時教務會議審議決議：經表決採乙案：具本案身份學生比照一般學生，依照排定的選課階段別選課辦理，並照案通過。
本學期（校務意見反映1110015案）有學生再次提出：輔系雙主修優先選課乙案。
- 二、上述提案說明係：「為提升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人數，在教學空間有限的情形下，於選課部分是否需將修習雙主修及輔系的學生列為優先選課群。」
- 三、目前校內選課分為5個階段（如下表所列），先予以敘明。

階段	選課年級	選課範圍
1	延修生	所有課程（不含跨系、跨部）
2	日間部應屆畢業班（四年級）、轉學生	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
3	日間部在校生	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
4	日間部同系跨部	同系日跨夜
5	日間部不限年級	所有課程（含跨系、跨部）

四、有關具輔系或雙主修身份學生的選課優先順序，擬甲、乙建議案如下：

- (一) 甲案：具本案身份學生開學第一天即可至課務組領取人工審核單經任課教